



第一二〇次全体会议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津苏先生（贝宁）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8（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66/762和A/66/762/Add. 1）

决议草案（A/66/L. 53）

奥卡福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深切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也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在主持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6/L. 53）的协商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和工作。

今天的会议确实证明了大会对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全球努力的重要性和宝贵贡献。昨天会员国在发言中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世界各地恐怖主义袭击事件频发，仍然是一个持续存在的挑战。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其作为打击

恐怖主义的全面有效框架。同样，尼日利亚支持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任务授权，其活动范围很广，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能力建设、教育、维持和平、卫生和其他发展问题。我们认为，应在审查中讨论所有这些问题，以加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尼日利亚支持旨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以及落实《战略》四大支柱总框架内所述各项建议的国际举措。如果认为需要建立新的机制，则必须避免重复工作，确保新机构在联合国及其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框架内共同努力，促进和推动协调一致，从而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在区域一级，尼日利亚参与了《1999年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议定书》的制订过程，而且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在过去四个月里，尼日利亚北部恐怖主义行为急增。我们并没有被这些恐怖行为所吓倒，而是决心制定国家战略，首先是与国际社会更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作出了迅速而果断的反应。我们已经制定新的国家战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应对这一威胁。尼日利亚还采取措施加强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执法能力和法律/监管基础设施，加强我们的战略伙伴关系。

应当指出，1月，尼日利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发起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6月，反恐执行工作队还协助在促进尼日利亚稳定和反恐能力建设项目下举办了一次关于自杀式袭击及其预防策略的培训讲习班。

尼日利亚支持关于全球反恐努力的宣传活动，因而也已表示有兴趣在今年晚些时候主办在西非次区域启动《战略》的活动。这种三管齐下的项目是一个事例，表明伙伴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如能协同努力，就可促成实现共同目标。此外，尼日利亚参加全球反恐论坛和联合国反恐中心顾问委员会，突出说明我国致力于促进和参加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后果的全球努力。

在国家一级，2011年6月3日，古德勒克·埃伯勒·乔纳森总统签署了2011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和2011年“禁止洗钱法”，使其成为法律。前者规定了在尼日利亚境内防止、禁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后者强化了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和为犯罪或非法行为所得洗钱的措施。为了按照现代标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法律规定，目前尼日利亚正在审查这一法律/监管架构和采用全球最佳做法。

显而易见，所有国家全面有系统地密切合作确实是确保《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之有效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只有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拿出坚定决心并作出坚定努力，才能赢得反恐战争的胜利。我谨敦促大会继续以这种协调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我们热切希望，第三次审查可为加强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供新的见解和动力。尼日利亚重申我们承诺致力于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其他所有类似倡议。

图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能参加本次特别会议，纪念《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六周年。

请允许我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从本国的角度，着重阐述一些意见。特别是，我想强调最近发表的秘书长报告（A/66/762）中未包含的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取得进展的一些情况，特别是我国在加强国家能力、立法和培训地方利益攸关方以执行有助于制定国家反恐计划的标准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对于已制定雄心勃勃的改革议程、把加入欧洲联盟作为其战略优先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来说，任何能够使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成效和效率更高的帮助都极具价值。谈到反恐，《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载各项指导方针，特别是提及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的内容，对于我们至关重要。

在此背景下，我愿通知大会，在启动与欧洲联盟（欧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实施的一个旨在加强塞尔维亚反恐法律制度的项目方面，我们正进入筹备工作的最后阶段。我们铭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是国际反恐法律制度方面法律技术援助的主要全球提供方，我们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一道，制定了旨在确保高能见度并树立可供他人仿效的良好做法典范的活动方案。

我们还将与欧盟成员国的代表和专家以及欧盟有关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这项拟议举措。我们愿强调，欧盟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战略承诺将被考虑在内。该举措的首要目的是建设有关机构的能力，并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建立一个全面的反恐法律框架，以便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反恐斗争中机构间的高效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塞尔维亚共和国为加强反恐联合阵线而开展的一些活动。为使本区域更加有力地应对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相互勾结给国际安全造成的严重挑战与威胁，去年我国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东南欧合作倡议”和区域合作理事会一道，

联合举办了一次面向东南欧洲国家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讲习班。

我们还谨通知大会，4月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旨在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公众正对一项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法律草案进行辩论，一旦组成新政府，该草案就将进入程序性渠道。一旦法律草案获得通过，塞尔维亚就将具有一个发现并冻结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资产的正式机制。

克德若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祝贺大会主席和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阁下成功开展磋商，并就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6/L.53）达成共识。我们还愿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A/66/762和A/66/762/Add.1），并感谢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该战略所做的努力。

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开展旨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我们非常关注改进立法，以铲除使恐怖组织或极端主义组织得以发展壮大条件和原因，并遏制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潮。特别是，我们通过了对付极端主义活动、打击恐怖主义和遏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阻止犯罪所得合法化的法律。此外，刑法中对于组织旨在煽动国家、种族、宗教或区域间纷争的活动、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参与实施恐怖主义罪行，做了更严格的规定。

之前，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12项现有联合国公约中的10项及其四项补充性议定书。现在，吉尔吉斯斯坦正认真考虑加入剩余的公约。

我们思考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加强主管机构的反恐能力。在这方面，2010年2月，我们成立了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遏制洗钱活动和防止犯罪所得合法化的国家金融情报办公室。2011年1月，根据一项总统令设立了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持的反恐中心，以协调公共管理局的活动，并加强国际合作。

对吉尔吉斯斯坦来说，鉴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于2014年撤出阿富汗，因此区域稳定和安全的問題尤其重要。在此背景下，吉尔吉斯共和国支持加强区域合作。我高兴地指出，目前我国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反恐机构建立合作。

我们认为与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的互动非常重要。2011年12月，在该中心的积极协作下，首次在区域一级通过了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尤其重要的是，6月份在北京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做出决定，核准上合组织成员国2013-2015年期间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领域的合作方案。应指出的是，该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查出、预防和打击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有关的非法活动的广泛的组织和实际措施，还规定了国际法律、信息、分析、科学和方法活动、实地工作人员配置和后勤方面的协调行动。

在与联合国进行反恐合作框架内，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实体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分析与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

吉尔吉斯斯坦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建立了建设性的合作关系。4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一个专家组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我们希望，他们的努力将有助于执行旨在加强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国家反恐能力的联合措施。

尼古拉奇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保留了它的全球性和跨界性质。恐怖主义同跨国组织犯罪——洗钱和非法贩运毒品与军火——之间的联系已经加强。面对这种趋势，我们必须继续加紧努力，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执行工作中，必须取得执行《战略》的长期成果。

恐怖主义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更强大联系，也要求我们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范围内，并且通过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有效地进行反恐合作。我们认为，这种互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应当继续是加强国家的反恐能力和潜力。鉴于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应当更多地关注活动的这一方面。我们要求建成一个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系统，捐助国在该系统中完全按照各国的要求、毫不拖延地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

确保边界安全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一个区域安全输出国，白俄罗斯未来打算为了本区域的利益担任边界安全的有效保障者。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该领域中的费用有上升的趋势。在这方面，鉴于在保护边界方面建设能力的必要性，并由于威胁的日益增长，我们呼吁我们的伙伴们为加强边界，协助进行切实的互动、合作和互助。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迅速完成有关一项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白俄罗斯准备考虑各种妥协提案，以便完成公约的案文和结束有关这一非常紧迫文件的工作。我们呼吁各国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建设性态度，包括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谈判。

最近和最引人注目的恐怖主义行径，再次证实了即便是社会富裕和政治稳定的国家，在这种威胁面前也是脆弱的。单独行动的恐怖分子，再次粉碎了现有的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性质和目标的观念。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必须协同努力，改善预防性反恐措施，并且也必须在下列领域中经验交流：运输安全；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打击为恐怖主义供资；以及对抗把因特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最后，我谨提醒在座各位，在当今世界，没有任何国家或区域可免受恐怖主义之害。只有在双

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基础上采取一系列广泛的综合、有效和相辅相成的措施，才能够消除恐怖主义。

加西亚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赞扬加拿大的里什琴斯基大使作出的努力，在谈判有关《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66/L.53）期间担任主持人。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我谨再补充几点意见。

随着恐怖主义的不断演变，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在这威胁面前结成统一战线。部分由于《战略》，联合国已逐步成为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行为体。但是，我们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为此目的，我们必须继续促进这一工具，它的目的是协调现有机制并加强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战略》将使我们能够在几个领域中取得进展。首先，我们希望，促进《战略》将在能力建设方面起作用，这是帮助最脆弱国家或危机国家发展其手段的关键因素，以帮助它们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其次，在开展反恐斗争时必须严格尊重人权。从长远来看，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仍然是我们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保障。最后，我要指出，我们不应低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作用。在打击这一祸害时，必须听取他们的声音和信息。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们希望，通过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将确保能够迅速取得具体成果。

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强调了在几个层面进行更好合作的重要性。在国际层面，必须加强同其他反恐组织和已经制定相关战略的组织的协调。这尤其包括欧洲联盟，但也包括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在内部层面，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要求更多地关注有关设立反恐协调员职位的提议。为了有效工作，联合国必须确保各项倡议不会重叠，并要改善协同作用。设立反恐协调员的职位，应能推动这项目标。

大会能够在这—问题上达成共识，是值得赞扬的。我们决心确保，在世界各地充分执行《战略》方面能够取得进展。总之，法国将继续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拥有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必要能力。

拉哈勒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第三次审查，并祝贺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过去两年中联合国执行《战略》的活动的报告（A/66/762）。

我还要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及其团队为就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66/L.53）达成共识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突尼斯代表团为举行本次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感到高兴。这为我国代表团提供—次机会，借以重申，我们坚决谴责—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充分遵守《全球反恐战略》。

突尼斯—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显示其对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努力的坚定承诺。这—承诺在国家层面体现为，我们通过—项多层次战略，以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以及促进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制定法律文书，以便将这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在国内法中具体化。但是，鉴于突尼斯法律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方面存在缺陷和差距，而这一点也被过去的政权用来压制个人自由，突尼斯对本国的法律进行了—深入改革，以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切行动均符合其人权义务。

突尼斯坚信，反恐斗争超出任何国家的个体能力。因此，我们通过批准这—领域的所有区域公约参加了几乎所有关于反恐的倡议和行动。我们还加入了多数应对这—现象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我们并

且继续努力履行我们依照《全球反恐战略》所承担的义务。

突尼斯仍然坚信，全球层面继续存在政治不公现象，冲突得不到解决，存在经济不平等现象、排斥现象以及亵渎宗教的行为，是继续助长极端主义和促进恐怖主义教化与招募的因素。今天，恐怖主义威胁是—项全球性挑战，只有通过加强联合国反恐架构，并以平衡方式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各个支柱，才能应对这—挑战。这种方法要求我们大家动员起来，发扬真正的国际团结精神，其基础是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所有国际行为体——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媒体——对这—事业的支持，以避免分散精力，同时加强我们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并限制恐怖主义的影响。

我们共同开展的反恐行动肯定是合情合理的，但在开展这—行动时，必须区分草菅人命的犯罪分子与为捍卫自己的自由、尊严和独立权利而不懈斗争的人们。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就是这样。他们正遭受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做法的侵害。以色列把这些做法作为—项有系统的政策，意在尽可能多地侵占巴勒斯坦土地，消灭整个—种文化，并使尽可能多地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以便将他们禁锢在贫民窟里。我们必须强烈谴责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特别是因为这是—项在全然藐视国际法和蔑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实施的政策。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出—个特别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帮助惨遭恐怖主义蹂躏的个人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问题。这—问题尽管极为棘手，但却必须加以处理，因为联合国反恐议程没有充分涵盖这—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监禁期间与监禁过后的恢复是另—种形式的反恐，理应成为所有反恐战略——不论是国家反恐战略还是全球反恐战略——的一部分。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六年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全球反恐

战略》，是国际社会欲在联合国主导下齐心协力应对恐怖主义祸患的政治意愿的表达。

恐怖主义不仅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攻击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代表的价值观。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全球和跨国现象，我们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成功打败它。因此，联合国负有一项重要职责，那就是支持协调全球反恐努力。应当巩固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便确保所有国家都参加这些努力，并确保在中长期以协调的方式维持和开展这些努力。

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坚定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赖以建立的四个支柱。我们要强调，必须以平衡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对待这些支柱，并且要特别注重第一个支柱和第四个支柱。

我们强调联合国在该战略框架内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相关机构所开展的工作。此外，我们要确认，仍然存在问题和差距。这些问题和差距可能继续发展，有关方面必须加以应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这些需求不断演变；它们是我们所面临的祸患的特征。在此框架内，我们希望这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将有助于为这方面提供重要指导。

我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致力于在遵循和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准则的情况下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反映在我们批准了所有有关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这一事实中。它还反映在我们积极参加各种论坛和适当多边机构这一事实中。

在国家层面，智利设立了一个向外交部汇报工作的反恐部门，以便与各相关国家机构协调反恐方面的对外政策，并对这方面的国际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我国当局目前正在审查自己的应对能力，并已表明它们愿意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预防和应对可能的恐怖袭击，包括生物恐怖主义和网络袭击等现象。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沟通很重要，若干不同行为体和有关方面的参与和协调也十分重要。

执行《反恐战略》的基本责任落在会员国的肩上。但是要使执行工作有效并可持续，则需其它有关利益攸关方做出贡献。这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它们可贡献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经验。在调适和协调各种努力的过程中，必须铭记恐怖主义现象在不同地域所表现出的具体特点，这样才有可能制定出顾及各种脆弱性、文化因素和其它背景问题的举措。

在区域层面，智利一直在参加美洲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的工作，这是美洲国家组织下属的一个机制。最近一段时期，我国机构参加了委员会秘书处筹办的旨在防范和抗击恐怖主义袭击的研讨会和会议。2011年11月，智利与委员会秘书处和加拿大政府一道，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生物恐怖主义的讲习班。讲习班把南锥体专家和区域反恐官员召集在一起，使其交换了看法。我们将编写一份报告，提出在该领域制定国家战略的具体建议。

国家能力建设是反恐努力中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所有行为体要携手做出贡献，以提高能力和使得能够加强当局在各国领土内的作用。

制定这种机制和其它机制对于制止一种错综复杂、可表现为不同方式的现象来说是不够的。我们认为，制定安全和保障计划、颁布立法和提供现代、有凝聚力的机构只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我们还认为，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于缺乏机会，这意味着有必要加强不同社会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并使民间社会得以积极参与。这对于查明并铲除那些有可能助长恐怖主义行径的因素，包括宗教、种族、族裔或政治不容忍以及各国间的社会经济鸿沟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我们愿重申，无论采取什么反恐措施，重要的是，在采取措施时要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要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

我国赞赏文件A/66/762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报告。我们愿强调指出设置一个反恐协调员职位的建议具有的优点。我们希望将继续改进该倡议，以便在有条件这样做的时候，它能得到广泛支持。

在结束发言之前，正如我们在其它机构说过的那样，我们愿一道呼吁，继续努力并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缔结一项反恐公约。这不仅将提供框架，补充已有的机构规范，还将发出国际社会对那些企图削弱国际安全或侵犯人权和公民自由者的非常有力的信息。

最后，我愿强调并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领导的工作，感谢该国代表团和团队领导谈判进程，使我们得以就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66/L.53)达成共识。决议草案的案文使我们得以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反恐战略》和打击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承诺。

Al-Awady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拉克相信反恐的必要。我们知道，2003年萨达姆政权倒台后伊拉克的民主和政治事态发展给我国带来的痛苦世人皆知。由于我们高度重视国际合作，伊拉克为打击恐怖主义做出了一切努力。在这方面，我愿谈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伊拉克2005年《宪法》的第7A条禁止任何机构或个人提倡恐怖主义、种族主义或族裔或宗教清洗。它还禁止特别是伊拉克复兴党人和复兴党的代表为实施恐怖主义行径做准备。在伊拉克新的多边和政治多样性体系下，这种做法是不能被宽恕的。伊拉克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避免我国成为此类活动的庇护所。为了实现该目标，伊拉克批准了大多数国际条约、公约和文书，包括诸如第1373（2001）号决议等联合国各项决议中所强调的16项公约。

伊拉克参加了旨在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与谅解、防止歧视和任意把某些宗教和文化单挑出来的国际讲习班和会议。伊拉克支持了《全球反恐战

略》，以防止利用慈善来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和支持。伊拉克还参加了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组织的若干讲习班。

在协调反恐努力方面，单靠立法是无法实现伊拉克的多样性与和平共存的，而要靠认真努力以促进民主和对公民权利的尊重。没有民主，没有一个适当的政治环境，一个向所有人敞开的培养容忍、多元化、平等和对没有族裔冲突的和平共存信念的环境，也是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伊拉克成功实现了这些目标。

伊拉克政府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制定了一项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的依据是，利用法律、政治、外交、经济、信息、文化、教育、财政和军事手段来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它危及伊拉克的安全。

这也将对全球和区域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且符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的法律和文书。

为了实现伊拉克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平等，《伊拉克宪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要求尊重宗教权利和保护宗教活动自由。第四十一条保障所有人的宗教自由权利，无论属于哪一宗教或族裔群体。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伊拉克表示愿意执行有关难民和公民权利的所有相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法。根据《宪法》第十五、十九和三十七条，伊拉克政府规定，如果未获法院逮捕令即逮捕任何人，即属非法。第四十条还按照人权准则，保障邮件、电子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通信自由，并禁止未获法院许可进行电话监听和执行其他限制性措施。我们还为此实施法律，并根据《宪法》设立了在伊拉克议会监督之下的人权事务高级独立委员会，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这不会与难民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相抵触。《伊拉克宪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把寻求政治庇护者引渡到任何其他国家，或是强迫这种寻求庇护者返回，但是不允许一个被控犯下恐怖罪行的人获得政治庇护。

伊拉克已经批准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并已批准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伊拉克2010年第17号法律，2006年获得大会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61/177号决议）已被纳入本国法律。伊拉克议会还批准加入阿拉伯国家联盟2004年通过的《阿拉伯人权宪章》。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随着历史性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及其行动计划在2006年获得通过，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不再一味发表陈词滥调，而是制定政策纲领。在第三次两年期审查中，我们的决心比以往更加明确。菲律宾同所有发言者和其他代表团一道，重申它对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的承诺。我们也要就秘书长4月4日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A/66/762），向他表示赞赏。

菲律宾过去和现在最重要的反恐措施之一就是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各国人民之间的更大谅解、尊重和容忍的基础就是尊重人的尊严。我们继续在联合国这里、在区域论坛和我们国内，为促进这一对话作贡献。菲律宾还申明联合国通过提倡法治、尊重人权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在加强国际法律架构方面的作用。合在一起，三者构成了我们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贝尼尼奥·阿基诺三世总统把促进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法治，作为他同菲律宾人民的“社会契约”的一个主要成果领域。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修订2007年菲律宾《人的安全法》（《共和国第9372号法》）——我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恐法律——它的目的是更有效地把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防止他们犯下恐怖行径而不受惩罚。但是，我们在为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更多反恐法律工具的同时，将始终坚持尊重和保护公民自由和人权。

就在最近，按照其对善治的承诺，阿基诺总统签署了禁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两项新法。第一项是加强2001年《反洗钱法》的《共和国第10167号法》。第二项是确定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并实行惩罚的《共和国第10168号法》。这两项法律使得更容易冻结可疑的银行账户，以确保在政府调查完成之前，不会让犯罪所得被提走。金融行动任务组注意到，这些重大步骤是菲律宾对全球取缔洗钱、仿冒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执法、治安和检察机关应当配备从调查和搜证到缉拿凶手等应对恐怖活动的足够能力。国家反恐方案也必须以可靠情报为基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长期支持下，菲律宾反恐理事会方案管理中心继续执行高度集中的反恐训练方案。训练方案以证据为基础，以情报为导向，强调对执法、治安和检察机关进行联合培训。

今年3月，马尼拉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讲习班，其目的是为合作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制定培训计划。举办该讲习班是为了贯彻落实菲律宾关于能力建设的反恐培训倡议。在讲习班上，菲律宾和国际专家为草拟培训材料确定了实质性的内容。他们还商定了挑选标准，以召集一批国家培训人员，并商定了关于评估优先专题的培训质量和影响的准则。

这些专题包括情报收集与分析，调查与起诉，特别是与调查人员沟通和评估证据。

决不可让恐怖分子拥有运用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毁灭力的能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64点行动计划加强了力求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合作。我们必须扩大我们在那次审议大会上所取得的成果，努力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我们大家必须密切合作，努力确保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永远不会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我们的努力表明我们坚定致力于成为全球反恐运动中一个甚至更加可信和可靠的伙伴。我们

本区域就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公约》这样做的。

我们中的许多国家曾沦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因此我们中的许多人都亲身体会到，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患是一项非常复杂而艰难的任务。但我们不应当被吓倒，而应当更加勇敢、坚定。凭藉《全球反恐战略》和64点行动计划，我们现在对于必须做些什么已有一个全球共识。64点计划体现我们的共同经历和最佳做法。在我们寻求进一步改进我们各国必须做的工作时，我们期待着分享关于各国执行该战略和该计划的经历。

我们必须更加警惕。反恐斗争只应当使我们团结起来，而不应当造成更多冲突，导致我们陷入分裂。今年，在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之际，我们所有各方都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注重反恐斗争的大局。

出于这一原因，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要表示，我们也祝贺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他以高超的技巧主持我们的协商，指导我们在不失大局的情况下确定细节，终于达成我们即将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A/66/L.53）。

雷萨格-巴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还要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里什琴斯基大使在协调我们的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并祝贺他在力求促成通过一项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A/66/L.53）方面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支持叙利亚常驻代表和贝宁大使分别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和非洲集团名义作的发言。我国借此机会再次尽可能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一切造成伤害的行为和活动，以及直接或间接鼓励、支持、促进这种活动或为这种活动辩解的行为。

恐怖主义没有国家和宗教之分，而且是不可开脱的，也不可将它与任何特定文化、文明或人群联系起来。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原则立场。我们还感谢反恐怖主义工作组为协调所有行为体的活动所作的大量努力。因此，我希望，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最近决议（第64/297号决议）将仍然可供讨论，并作定期更新和调整，以顾及反恐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和应对恐怖主义这一跨国祸患所构成的新挑战。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必须以统筹兼顾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因为自2010年第二次审查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要求在未来数年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我重申，通过反恐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加强《全球反恐战略》至关重要。我还要重申我们在加强《全球反恐战略》方面所取得的最新成就之一——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姐妹国家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此过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我还要提及为设立该中心所采取的措施，并重申我们支持该倡议。我们希望继续进行协商，以确定该中心的权限、立法和任务授权。该中心将是一个有助于参与实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方之间进行相互协调和联络的新的有效机制。

请允许我回顾一下我们所采取的反恐方法的某些主要方面。我们所采取的方法基于我国对恐怖主义祸患所构成危险和挑战的看法。这一方法是我们对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与相关区域机制合作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重要贡献。我们采取这一方法是因为有必要动员国内力量支持这种努力。因此，政治方面非常重要。由我国总统提议并在2005年一次全民投票中获得通过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确实是在国家层面齐心协力应对恐怖主义祸患的适当典范。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为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赔偿、支助和护理。此举还促进了我们雄心勃勃的方案，为减少失业做出了贡献并为新的有成果的投资提供了条件，从而加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要取得反恐斗争的胜利，就必须考虑到有必要思考煽动极端主义暴力的观念源头和言论，它们迫使一些最脆弱和最不受保护的团体接受这种言论并受其影响。因此，阿尔及利亚已尽最大努力，制定以宗教为导向、基于人权、和平及容忍原则的教育和文化方案。我还愿指出，安保和安全组织、民间组织和宗教团体联合努力，以便孤立和削弱剩余恐怖团体，并减轻其危害行为的后果。阿尔及利亚始终努力加强民主、法治和保护基本自由的价值观，并实行了全面的经济和机构改革，以促进社会发展和减少分歧。

阿尔及利亚的反恐政策具有重要的区域层面，它加强了与萨赫勒区域各国的合作，从而在应对各种恐怖主义行动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的基地组织带来的挑战方面扩大了合作领域。阿尔及利亚还与区域有关国家协作以加强反恐合作，于2011年9月8日与有关各方一道召开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强调，有必要采取一种统筹的区域做法，确认改善安全局势的必要性，并且在一个尊重各国统一和主权、同时扩大经济和人道主义发展领域伙伴关系与合作的框架内应对政治挑战。

本区域混乱的安全局势及恐怖活动的增加还与武器和毒品贩运增多有关。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严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处理绑架、劫持人质和索取赎金以换取人质获释的行为，所有这些都是恐怖分子用来增强其致命能力的手段。

阿尔及利亚愿对与联合国各反恐机制和专门机构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阿尔及利亚设立的培训方案；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反恐委员会执行局。阿尔及利亚参加了全球反恐论坛，这再次确认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参加旨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所有活动。

阿尔及利亚与加拿大合作，主持了关于非洲萨赫勒区域各国反恐能力建设的研讨会的工作。2011年11月，阿尔及利亚主办了这方面的一次协调会议，并商定了该小组的行动和活动纲领。

最后，我们希望，在我们努力下产生的决议将对打击跨国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做出新的有效贡献。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和其他人一道，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努力推动磋商、导致就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6/L.53）达成共识。我们还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战略》方面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66/762）。黑山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恐怖主义是一个没有国界的错综复杂的全球性现象，其影响超出任何具体国家或区域的范畴。恐怖主义不仅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与理想。由于它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因此确实需要采取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

2006年9月《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它为在各层面有效和全面反恐奠定了基础。自《战略》通过以来，通过双年度审查，《战略》的执行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反恐执行工作队形成制度化，现包括31个实体；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综合援助倡议》项目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工作；工作队内部成立联合国全球反恐中心；举办区域讲习班，以及通过中亚有史以来第一项区域联合行动计划，所有这些都是将为反恐做出广泛贡献的重要的事态发展和重大成果。黑山还欢迎设立全球反恐论坛，旨在促进《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

在国家、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等层面迄今取得的令人瞩目成果的背景下，仍需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反恐战略》得到整体落实。我们必须动员各级和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与协作，把安全、法

治、发展和人权等各组成部分与采取更加平衡和多层面做法来处理《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并更加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祸患的目标结合起来。

联合国需处在所有这些努力的前沿，其独特作用至关重要。联合国及其相关实体内部更加密切和综合的协调对于尽可能扩大其成效和避免任务重叠十分必要。在这方面，黑山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

《战略》和第三项双年度决议草案一道，强调执行《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

为此原因，黑山作出一致努力并采取无数步骤，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建立一个有效的立法和机构框架。

黑山坚定致力于履行全球反恐法律框架和相关挑战所产生的义务。黑山充分认识到，国家行动不管多么有效，永远是不够的，我国非常重视通过共同的培训和工作机构与项目，同我们次区域和更广大地区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与举措，一道为铲除恐怖主义而进行工作和积极合作。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下定决心并支持对国际反恐努力以及充分和及时执行《全球战略》，继续作出建设性的贡献。我们希望，第三次两年期审查，将对进一步加强《战略》的势头和全面执行，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去年9月，我们在911袭击的十年之后总结我们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做的共同努力，显然，当时这些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在扰乱和拆除国际恐怖网络，并在国家和全球等层面建立强大的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须采取何种举措的理解，也有了变化。

但是，恐怖主义显然仍然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并且恐怖网络继续演变和适应正在变化的富

有挑战的环境。尽管基地组织遭到相当大的削弱，特定区域分支组织的出现，特别是在阿拉伯半岛、非洲之角和萨赫勒，继续令人感到特别关切。恐怖网络已证明具有不寻常的适应力和复原力，它们改变战术、采用新技术并找到新的筹资来源和方法，以维持其活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恐怖袭击。没有自满的余地。

现已存在六年的《全球反恐主义战略》，仍然是我们应对这项挑战的核心框架。我们本周的讨论证实，有关《战略》的全球共识，以及我们支持有效执行它的共同决心，同以往一样坚定。我将就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6/L.53）提出5点具体意见。

第一，过去三年里，我们在制定联合国的框架，以支持《战略》的执行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确保联合国各反恐机构的活动统筹安排、协调一致，显然符合我们的利益。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打算制定一项建议，以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我们敦促秘书处尽快向会员国提交一份周密制定的建议，以便及时达成最后协议。

第二，我们欣见决议草案认知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论坛为支持《战略》的执行所做的重要辅助工作。新西兰积极参加了其中几项努力，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工作、我们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夥伴关系以及最近成立的全球反恐主义论坛。实际上，该论坛有可能成为联合国能力建设努力中的重要力量倍增器，在许多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帮助调动资源和加强提供援助。因此，我们欢迎有关加强这种论坛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呼声。

第三，过去两年进一步表明了恐怖主义同其他安全威胁，包括跨国犯罪、武装冲突和国家脆弱性，之间的顽固联系。这些威胁同时发生时——往往如此——就能对国家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挑战。因此，我们敦促，在今后的两年期内，联合国将对更好和更有效地综合我们对这些往往相互关联的威胁所做的反应，予以更大的关注。

第四，我们附和今天在座的其他国家发出的呼吁，要求充分、平衡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过去几年中，我们对于如何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以及预防和应对极端主义蔓延的措施的理解，有了重大发展。我们鼓励在下一个两年期中，进一步朝着这个方向作出一致努力。

我们也欢迎最近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目标是准确和切实具有针对性的，特别是通过任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去这样做。监察员已经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积极和重大的影响。但是，她的有效性最终取决于会员国提供的合作与支持，包括提供的信息。新西兰是同她的办公室达成谅解的几个国家之一，这一谅解涉及我国按照何种标准考虑有关提供这类信息的请求。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最后，新西兰敦促联合国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加强国家和区域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能力建设是作为国际反恐合作的基础的夥伴关系的组成部分。新西兰高兴地在其中一些倡议上，包括在预防利用现金运送者为恐怖主义筹资、加强刑事司法与执法能力以及合作等领域中，同联合国各反恐实体结成伙伴关系。

这次审查确认所取得的成就，并且还必须非常及时地提醒我们，我们仍然面临重大任务和挑战。新西兰致力于在加强我们的集体复原力和建设各国捣毁恐怖主义网络、预防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能力的努力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尤其是，我们在联合国这个最具普遍性的世界组织的大会中进行的讨论必须发出一个强烈信号，表明国际社会有力量和决心打击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的策划者和实施者必须明白，联合国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决心抵制和预防他们的犯罪，他们的资金将被截获，他们的网络将被捣毁，他们将被查出和抓获，并将因其针对无辜者实施的袭击而受到惩

罚。尤其是，他们必须明白，他们的恐怖主义阴谋不会得逞，我们将集体地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确保达到这一目的。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欢迎举行这次重要会议，它使我们得以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也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实施《战略》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66/762）。

迄今为止，作为联合国工作的一部分而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实施《战略》以确保国际社会以全面的方法应对这一危险现象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我国对这些成果感到高兴。但我们认为，在落实《战略》四个支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不够。原因在于导致产生恐怖主义行为的许多情况，例如侵略和非法使用武力仍继续存在。这些情况要求国际社会重振其机制，加强努力，以解决和遏制这些肇因。

尽管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但我们继续目睹更加复杂和危险的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共同打击和防范资助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行为。为此，必须加大力度，打击海盗活动，防止非法走私和贩运武器和毒品；加强信息传播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并加强法律框架，以便起诉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关于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我们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特别是有关在所有反恐活动中保护人权的原则的承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遗憾并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且已经采取了一些旨在帮助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措施，其中包括：继续评估和发展我国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助活动的国家立法、制度和方案；强化反洗钱措施；加强预防和起诉跨国犯罪行为，包括毒品和小武器走私的努力。为此目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利用本国能力和专业知识与国际机制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与协

调，以加强我国对银行业务、账户和投资存款的监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正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以便在阿布扎比设立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际英才中心。今年10月，该中心将与若干公共和私营机构协作正式开始作业，并将成为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第一个全球论坛。

在我们期待国际社会达成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同时，我们再次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确定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并找出其蔓延的根源。在这方面，我们还呼吁支持一项协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计划。我们希望，本次会议的讨论将有助于推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今天上午各方就我国王储兼首相和内务大臣纳伊夫·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殿下逝世，向我国政府、人民和王室表示哀悼。王储殿下为维护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长期努力值得称赞，他的丰功伟绩将载入史册。

我们赞同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所作的发言。

我必须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及其团队过去数月不懈地努力争取达成共识，以及他们所作的筹备工作。我还要强调，里什琴斯基先生及其同事们在这项艰巨的任务中始终展示的经验 and 智慧，对于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恐怖主义是当代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打击恐怖主义现象不能局限于任何一个国家境内，这实际上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任务。恐怖主义不局限于某一民族、种族、文化或宗教。沙特阿拉伯王国曾在许多场合和国际讲坛上重申，我们谴责恐怖主义现象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对之感到愤慨，无论何人

所为，以何种方式实施。我们已经宣布，我们已完全做好准备同联合国所有机构合作界定和打击恐怖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为国际反恐努力和政策作出有效的贡献。这反映了我国一贯并继续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及其罪犯的政策。

我们已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一些措施和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内，这些措施包括建立穆罕默德·本·纳伊夫王子康复咨询和护理中心，在国际一级，我们批准了多项相关公约，其中包括《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以及16项国际反恐公约中的14项。

第60/288号决议中提及的联合国反恐中心是在2005年利雅得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期间成立的。该中心的成立以及其2011年9月19日在纽约举行签字仪式后的正式启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6月，该中心咨询委员会在沙特阿拉伯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中心体现了我们的信念，即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威胁需要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交流意见和经验，实施宣传方案和提供培训。恐怖主义的威胁损害到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和稳定。

我国重申在各级制定全面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对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工作的贡献。对《战略》进行的审查并不是两年一次的简单或例行公事，它实际上对于我们消除这个对我们安全构成持续祸害和威胁的现象而言至关重要，这种危害近年来出现了加剧，而且发生了演变。

我们必须认识到，今天的恐怖主义不再是涉及通常的团体、组织和资金来源的传统上的恐怖主义。我们现在知道，有一些因为自身原因而变得激进的人是单独行事而没有组织支持的。要打击如此严重的国际恐怖主义，就必须对导致恐怖主义和促使人们使用暴力的根源进行深入思考。

确保正义和恢复权利对于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在伸张正义的时候，我们必须承认国家也可以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恐怖主义。面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经过精心策划的恐怖主义，或是面对手无寸铁者从事恐怖行为的指控，我们不能继续沉默下去。我们要求停止对加沙的非法占领。那里生活着160万人，其中半数儿童，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说的。

我国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A/66/762, 第123和124段)——提高联合国内部所有团队和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协调程度——很明智。尽管如此，我们还愿重申，必须保持各机构的具体作用，协调工作不应有损平衡和透明度或是各种国家机构之间或会员国之间的沟通途径。此外，今后必须更仔细地审议这些建议。

我们赞赏大会给予的关注以及主席你在召开今天的审查会议之前所做的努力。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尽一切可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执行该战略的各项原则。

姆韦巴女士（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愿祝贺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愿赞赏加拿大为促成很快就要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这项决议草案(A/66/L.53)所作的巨大贡献。

自上次审查以来，赞比亚在针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开展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就这些支柱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赞比亚政府除其他外设立了国家核心方案，来处理影响到教育、卫生服务、农业、住房和地方政府发展的各种问题，并采取了其它步骤。赞比亚政府还实施了各种社会经济改革，来处理社会保障和保护问题以及男女平等和青年发展问题。这些部门所涵盖的发展方案包括发展艺术、文化、体育和娱乐。

在主流经济方面，政府正在夜以继日地加强劳动和行业改革，处理涉及财政规划的问题，以期实现土地和自然资源、基础设施以及贸易和商业的发展。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我国正在研究如何加强科

技，从而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发展能源、采矿和生态旅游。

赞比亚政府还认识到恶政会导致恐怖主义。本着这种认识，目前在媒体、公务员制度、司法、宪法和选举领域进行了改革，并且正在实施一般立法，以促进善治。与此同时，政府与私营部门和包括宗教机构在内的民间组织相互合作，以便推动就恐怖主义威胁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对话。

此外，赞比亚继续遵守并执行我国所签署的所有国际公约，尤其是与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公约，并促进与我国邻国和所有外国的友好关系。

关于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赞比亚作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成员，正在积极采取步骤，应对我国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赞比亚将奉行基于相互关心和尊重的外交政策，包括在反恐方面。

关于能力建设，赞比亚打算继续增强自身能力，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等其它机构合作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各位代表可能会注意到，赞比亚成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正在建立反恐中心。

最后，赞比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任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这将确保该战略以及联合国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各项活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和执行。

巴米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你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愿表示，我赞赏秘书长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交报告(A/66/762和A/66/762/Add.1)。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贝宁代表将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如今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无疑，亟须通过协同的反恐措施来有效

应对该威胁。针对世界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加剧的情况，国际社会在制定应对该祸害的长期战略对策方面采取了各种重大步骤。因此，2006年，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规定了综合应对恐怖行为的做法，载有一项基于四大支柱的具体《行动计划》。

毫无疑问，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恐怖事件有增无减的情况始终提醒我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尚未取得所希望的成果。因此，显然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国家能力，促进尊重人权和法治。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且不断变化的现象，其动机、资金来源、支持机制、袭击手段和目标的选择都是如此。这使得有效遏制恐怖主义更加困难。我们应当承认，未来是不确定的，极端分子仍有可能加以利用。然而，如果我们在反恐斗争中团结一致并态度坚定，就能够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

执行该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当在推动反恐合作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国际社会的共同对策还必须是长期的和多方面的，必须针对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状况，还必须包括对话、谅解和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

埃塞俄比亚深信，不同文明间宽容与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间和文化间的理解，是促进合作和成功打击恐怖主义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因此，我们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在全球化社会里，埃塞俄比亚感到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讯新技术。恐怖主义团体出于各种目的利用互联网不是新鲜事，但近来我们看到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转向网络及其支持的渠道，来筹集资金、招募人员、互通情报和扩大宣传。然而，国际社会对这一挑战的应对措施一直不力。

埃塞俄比亚强调，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工作队）的工作，对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必须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其工作重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

埃塞俄比亚就《全球反恐战略》采取了不少措施。我们批准了10项联合国反恐文书。埃塞俄比亚议会还通过并开始执行反恐立法，目的在于确立全面的反恐法律框架。在反恐工作队的支持下，埃塞俄比亚还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了反恐问题区域讲习班。

我们认识到，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十分严峻的挑战。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对于遏制恐怖行为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们成立了金融情报单位，就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在内的可疑资金流动情况积极交流情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关实体的合作对于充分履行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是必不可少的。埃塞俄比亚还在比如通过关于联合工作组和双边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协议，交流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方面加强了合作。我们还与本区域国家和其它国家缔结了引渡和司法互助协议。

埃塞俄比亚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同联合国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等国际组织以及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其所参加的区域机构合作。我愿借此机会赞赏反恐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为组织重点讨论区域执行战略情况的讲习班和讨论会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承诺继续在国内、区域和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以便创造不利于恐怖主义的国际环境。

恩顿古齐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愿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乌干达赞赏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阁下作为《联合国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会议协商工作主持人所作的努力。

乌干达仍面临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民主同盟军（同盟军）和青年党团体的挑战，而这些组织均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目前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为基地的同盟军已认真开始招募和训练青年人，其中包括儿童，这些儿童现已成为儿童兵。不过，自2010年7月11日坎帕拉发生炸弹袭击以来，尚未发生任何其它事件。乌干达认识到这些和其它恐怖主义团体所构成的威胁，因此赞赏联合国在国际反恐行动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大力支持切实执行其《全球反恐战略》。

从1998年起，乌干达政府就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上采取了几项旨在防止和打击本国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为此，它结合采用了现有政策工具与措施，并且在各个层面进行了合作。在反恐斗争中，乌干达采取了以下措施。

在国际上，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公约和国际协议。在这方面，我们正在采取措施，防止、打击和根除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在区域层面，乌干达通过了关于打击区域恐怖主义的国际议定书并正在加以执行。作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成员，乌干达正在执行2003年10月在坎帕拉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伊加特行动计划。我们还积极通过东非共同体（东共体）、伊加特、大湖区会议和非洲联盟（非盟）等框架，参与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在国内，乌干达2002年通过了反恐怖法。该法确立了规范反恐工作的法律框架。该法规定，任何人从事帮助、资助、窝藏或策划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最高可判死刑。该法第二部分第五节还规定了司法互助和引渡。

乌干达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努力防止其领土被用于实施越境恐怖主义行为，并且将其境内参与此类行为的个人或实体迅速绳之以法。例如，乌干达对参与2010年7月11日

袭击事件者进行了起诉。在该事件中，有78名无辜者死亡，200多人受伤。

2000年，我们颁布了特赦法。其有效性已经得到证明，因为它促使不少恐怖分子放弃了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并投降。向政府投诚的多数同盟会和上帝军人员得到了赦免并重返社会。2007年，乌干达制定了通过由警察带头开展安全教育和训练方案来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战略。根据这些方案，对关键设施和机构进行了定期检查和视察，以便加强这些设施的安全措施，对社会成员进行宣传。安全部队还正在与移民和海关当局密切协作，以防参与非法活动者入境。

乌干达还在通过获取专业设备和训练，来建设本国反恐斗争的能力。乌干达也开始向其所有公民发放本国身份证，预计这将根除因非法获取旅行证件而产生的案件。

我们重申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并愿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各国之间应当及时、定期交流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第二，应当优先重视在调查和起诉涉恐案件中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第三，应当加强各国在涉恐案件中的情报、调查和起诉能力，包括毫无例外地引渡所有恐怖分子的能力。第四，应当加强与非盟、伊加特和东共体等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最后是，应当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增强国际合作。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在召开《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三次审查会议过程中给予的领导。我们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努力协调就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66/L.53)所开展的协商。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执行该战略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提交全面报告(A/66/762和A/66/762/Add.1)。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自2006年获得通过以来，就一直是规范反恐活动的全面而重要的框架。两年期审查是我们总结所有会员国执行该战略进展情况的一个机会。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各国之间的反恐合作，但联合国与区域和国家反恐网络之间也必须继续协调和协作。

尽管国际社会和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开展了协同努力，但该威胁仍以不同形式和表现对世界构成威胁。该祸患损害到我们所有人——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强国还是弱国。仍令人深为关切的是，自愿参加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越来越多且越来越积极的现象继续存在。

有鉴于此，必须继续着力处理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我们认为，目前大力突出安全问题的做法固然有必要，但不足以根除恐怖主义或是其吸引力。因此，必须更均衡地落实《战略》的四根支柱。

斯里兰卡最近摆脱了27年的恐怖主义。2009年，在战胜恐怖主义之后，我们结束了长达27年的黑暗时代。在这27年间，每天都有爆炸事件发生，其中包括无休止的自杀式爆炸和枪击事件，数千人死亡，其中主要是平民——男女老少。恐怖分子招募数千名儿童作为战斗员。

今天，我们享有了和平。政府采取了恢复性正义的政策，以防今后滑向恐怖主义。因为有了和平，经济正在繁荣发展，旅游业正在迅猛成长。政府采取了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政策，该政策与大会主席表达的看法大体相符。经济上处于边缘状态和缺乏机会，被视为吸引年轻人加入恐怖主义分子行列的关键因素。

现在，大量资金被用于我国原先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便重建学校、医院和诊所，恢复农业和渔业，重建道路，恢复供电和用水等等。因此，在过去的一年里，这些地区的经济出现反弹，增长率约为22%，而全国平均增长率为8.2%。

政府还认识到，长期监禁战斗员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在2009年冲突结束时，11700多名恐怖主义战斗员向安全部队投降。政府知道他们当中多数人是受害者而非恐怖主义冲突的发起者，因此决定根据恢复性正义的政策，对原战斗员实行转业援助并将其遣返回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也认识到，无限期监禁原战斗员只会促使他们感到更加愤怒和痛苦。尽管经常能够找到被埋藏的武器，但该工作仍得以开展。安全部队俘虏的近600名儿童兵恢复了正常生活，被送回其家庭或大家庭。

所有这些都获得了重新接受教育、获取技术培训或是培养农渔技能的机会，以便他们在回返社会正常生活时能够拥有谋生技能。我们所采取的治愈伤口的做法体现了我们自己的价值观。恢复和复原而非惩罚才是我们的做法。

我国青年之所以受到恐怖主义的吸引，还因为暴力被美化成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以及青年人自我表达的手段。恐怖主义团体轻易就可以操纵媒体、其领导人颇有魅力而且毫不手软、贪婪的政客利用青年的不满、以及国际上某些具有影响力的人士对恐怖分子的目标表现出姑息和迁就态度，这些都是关键因素。我们必须坚定地认识到培养“猛虎分子”的后果。

我国政府关切的一大问题是，西方某些国家继续有人坚定地支持恐怖分子，特别是有人曾经资助过恐怖团体、其征召儿童的活动以及自杀式爆炸活动。这些团体继续筹集资金，煽动与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作对的情绪。这种姑息态度给其它恐怖团体发出的信息就是令其感到还有希望。

斯里兰卡是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还颁布了使国际文书生效的有力立法。在双边和区域层面签署了多项司法互助协议。我们是亚洲/太平洋反洗钱集团和埃格蒙特集团成员。1988年，我们批准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和相关司法互助协议。

斯里兰卡是七项关键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致力于捍卫《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核心原则和价值观。斯里兰卡军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对官兵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培训。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委员会可调查关于侵权的投诉，以确保遵守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支持努力加强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并避免努力重叠。我们欢迎秘书长提议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但我们也希望此类职务不影响联合国机关和大会在反恐方面的现有职权。

我们还认为，早日缔结全面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将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

斯里兰卡仍致力于执行该战略并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我们也愿意通过分享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及其它经验教训，来为反恐努力作出贡献。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对今天在这里感到荣幸，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

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圆满领导了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协商工作。

马尔代夫认为没有局部的恐怖主义事件。我们认为任何恐怖行为都不能仅被视为国内问题。恐怖主义有着各种形式和表现，在我们看到其展露狰狞的世界各地，都始终是令人关切的国际问题。它受到全球谴责，我们只有通过全球协调的战略才能加以应对。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赞扬为了就决议草案(A/66/L.53)达成共识所做的工作。正是本着同一精神，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66/762和A/66/762/Add.1)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

马尔代夫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考虑到了必须对处理全球恐怖主义问题采取均衡、全面和系统的做法这一点。马尔代夫是13项国际反恐条约中12项条约的签字国，也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签字国。马尔代夫作为承担这些国际义务的一方，重申其致力于争取正义、基本人权和法治。

马尔代夫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室政府倡议去年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并期待该中心开展更多工作。

应当指出的是，打击恐怖主义要求采取全面做法，即各国把重点放在认识和预防上，而不只是惩罚上。《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作为国际大家庭的声音，考虑到了这一基本前提。

关于秘书长的建议，马尔代夫支持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以及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执行计划。我们最大的愿望是，这些建议能够得到落实，从而鼓励加强区域合作。

作为印度洋中的一个岛国，马尔代夫面临着海盗祸害。最近，我国遭遇的海盗事件猛增。在这方面，我们要高兴地指出，2011年11月在马尔代夫举行的南亚联盟第十七次首脑会议决定启动打击南亚地区海盗行为的工作。

在历史上，马尔代夫始终而且仍然对滋生极端主义的各种思潮保持警惕，因为极端主义又会滋生仇恨从而助长暴力。然而，无论冤情有多么正当，使用暴力来支持一个政治、宗教或其它思潮的做法，都只能被定性为恐怖主义。

马尔代夫政府将防止暴力置于其工作议程的首要位置。我们的执法机构得以开展协调，来根除暴力。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分享情报，从而协调打击恐怖主义。

2008年，我国通过了持自由立场的《宪法》，实行了权力分立并设立了民主施政的独立机构。为了使马尔代夫人今世后代更好地了解新《宪法》所

载的固有权利和责任，马尔代夫政府最近启动了一项方案，将公民教育列入我国学校的课程表。在高中，政府还支持对宗教开展跨学科研究，目的在于鼓励团结、进步和希望，从而消除一切仇恨和分裂的苗头。

正是通过消除仇恨，我们改变了极端主义思潮；通过教育，我们减少了恐怖团体征募的人员；通过民主规范，我们伸张了正义。作为加强马尔代夫民主施政独立机构和部门的方案的一部分，政府正在推动司法部门改革方案，将人权特权和民主理想纳入司法系统，以便该施政部门能够更好地履行新《宪法》规定的义务。这个改革方案加上修订后的反暴力法以及实施刑法典，将使司法系统条理分明，确保刑事司法的最极端措施得以执行，同时保护所有马尔代夫人的基本人权和维护法治。

还必须考虑到经济差距和排斥的问题，将其视为恐怖主义的根源。马尔代夫的经济规模较小而且更容易遭受内外冲击的国家，因此我们日益认识到贫困人口中有人可能会变得激进。因此，马尔代夫决心继续把重点放在发展上，将其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工具。

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是对人类尊严的威胁。我们作为世界大家庭，必须坚决采取全面对策。马尔代夫认为联合国仍是能够在全世界应对这一全球挑战的唯一组织，因此，马尔代夫承诺明确支持完成《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每一项支柱性工作。

阿利雅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非洲集团并以我本人名义，对举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看到主席先生你主持我们的会议表示非常满意。请允许我也表示，非洲集团赞赏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所做的持续不懈的努力。他担任了该《战略》第三次两年期审查会议的协调人。本集团还愿赞扬他为了就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66/L.53)达成共识开展了大量协商。

恐怖主义是对我们集体安全的严重威胁。恐怖袭击在各大洲特别是非洲播下了不幸和荒芜的种子，提醒我们必须立即齐心协力并协调行动，来克服该威胁。

非洲重申，它彻底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坚决反对任何企图把恐怖主义与任何一种宗教或民族挂钩的图谋，并认为，那些竭力极其荒谬地将其挂钩的人是在帮恐怖分子的忙，而恐怖分子的行动绝对是毫无道理的。这种令人发指的现象持续存在，并以令人意想不到的形式和难以估量的规模出现，这就要求各国密切合作、采取有力行动、无情打击，以铲除恐怖主义。

任何人都不能无视恐怖主义的存在。自发生2001年9月11日的可怕袭击后，恐怖主义变得更加残暴，它正继续影响非洲，特别是尼日利亚。任何动机或理由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因为它是一种毫无道理的现象，其行径既恶毒，又可耻。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找到办法，把恐怖分子赶出其庇护所，无论其身处阿富汗的山上，还是在撒哈拉和萨赫勒的沙丘中，并把他们绳之以法，以防止他们造成危害，拯救人类免受其致命计划的伤害。

非洲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于2006年订立《全球反恐战略》，从而在打击该祸患的斗争中发挥核心作用。目前，我们正在对该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以了解我们已取得多少进展，并审查未来有效反恐的最佳前景。秘书长的报告(A/66/762)概括了联合国过去两年来为执行该战略所做的努力，提供了衡量迄今所做工作和规划未来反恐工作所需的基本信息。

非洲集团赞扬各方重视加强《战略》四大支柱，特别是重视采取措施，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预防和解决冲突，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谋求发展和社会融合，开展对话，促成相互理解，消除恐怖主义诱惑力，以及采取措施以加强各国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强化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非洲集团注意到该报告，并认为，必须加以全面执行，以防止恐怖分子策划和实施其计划。在这方面，本集团认为，必须在全球一级采取步骤，制止恐怖团体使用现代通信手段特别是因特网网址来协调其罪恶活动，招募人员，进行宣传并散布有关其恶劣行径的相关信息。我们还愿强调，必须加大力度打击各种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径，特别是劫持人质以索取赎金行径。此类令人作呕的邪恶做法恰恰是恐怖主义的一大资金来源。本集团强调，必须执行第65/34号决议所载有关支付赎金问题的规定。那些规定是阿尔及利亚根据非洲联盟所做决定倡议列入决议的。

在非洲联盟框架内成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是非洲对国际社会反恐努力所做的特殊贡献之一。值得一提的是，现已通过一项非洲反恐框架法，该框架法的编拟是该中心活动的一部分。

非洲集团赞扬秘书长建议指定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来领导反恐执行工作队并在这方面提供建议。同时，我们也愿看到各国通过现有法律文书，如若干非洲国家在摩洛哥倡议下在纽约签署的《反恐司法互助和引渡公约》，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在这方面，非洲集团欢迎在沙特阿拉伯的配合下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并愿就该国提出的一项出色倡议向它表示理所应当的赞扬，这是朝着寻找办法与手段以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打击恐怖主义危险向前迈出的一步。2011年在纽约启动全球反恐论坛是继续加紧打击恐怖主义的又一个值得称道的手段。

主席主持会议。

在结束发言前，我必须重申，非洲集团重视最后敲定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在这方面，我愿呼吁各国给予合作，达成必需的妥协，以通过一项使我们得以把反恐行动集中在单一法律框架内、并同时填补现有机构缺口的最终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89年10月17日的第44/4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Koedjиков先生（欧洲委员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像先前的许多发言者一样，重申欧洲委员会重视制定一个单一、协调一致并得到普遍接受的框架，以推动全球团结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卓越成果。必须维护、宣传，最重要的是落实该战略。

欧洲委员会是包括所有欧洲国家在内的成立时间最长的区域组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时，我们的缔造者们梦想建立一个由秉持同样价值观——尊重人权、民主与法治——的志同道合国家组成的欧洲，一个永远不必再次经历战争的恐怖与破坏的欧洲。的确，对这些基本价值观的共同理解与尊重既是消除有利于恐怖分子造成恐怖与破坏的条件的一个前提，也是这场斗争的一个坚实基础。从这个角度看，欧洲委员会迄今60多年来所做的所有工作都为遏止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做出了贡献。尽管如此，种种事件表明，欧洲也无法避免恐怖主义、包括来自本土恐怖主义的威胁。

因此，需要在保护个人人权和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新措施。作为一个法治组织，欧洲委员会密切关注加大法律行动的力度，以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制定了用于分享信息和司法互助的得到广泛接受的规范与程序。在这方面，我应提及欧洲委员会的各项司法互助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后者正日益成为全球的参照范本。

自第二次两年期审查以来的最突出的步骤，就是欧洲委员会2005年《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后续行动，该公约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的区域性文书。今年，《公约》监测机制第一次投入运作。第一轮监测活动，将注重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招募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我们反恐行动的核心机构，即欧洲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负责查明国际反恐法律和行动中的差距并提出解决办法。它目前正在国家范围内努力协调专门调查技术的使用——我们在这

方面提出了一项“软性法律”建议——及以制订把单干恐怖分子的准备活动定为犯罪的法律方法。

我们强烈认为，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加强国际文书的执行和防止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行动，同时尊重人权与法治，必须与参与反击恐怖主义威胁的所有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同时进行。制定专门的培训模式、交流良好做法，以及从业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理清和主流化，均将有助于制止威胁和把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欧洲委员会继续在保护少数和打击不容忍、种族主义和社会排斥等领域中积极活动。我们在同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协商下制定的关于不同文化间对话的白皮书，为“不同文化间城市计划”等项目提出一套方针，在该计划中，一个基于不同文化间社区建设的移民和少数民族融入地方社区的模式，进行了成功的试点。

我们组织就如何捍卫因特网的自由、隐私、安全和完整性，同各国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公开对话。通过《因特网治理倡议》，我们希望因特网成为一个自由、正义和民主的空间，而不是宣传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工具。

欧洲委员会通过几项有关的公约和十几项“软性法律”决议和建议，积极参与协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工作。我们也非常了解，日益需要制定一个令人信服的反恐理论。

区域组织有责任对持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作出贡献。凭借其制定标准的能力、其公约的监测机制以及我们的技术援助努力，欧洲委员会将继续成为一个增进《战略》影响的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3年10月13日第48/5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发言。

乌切特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英语发言）：今天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第三次有机会在本论坛介绍它为支持执行《联合国

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所采取的行动。应邀参加大会两年期审查的事实也提醒我们，区域组织具有明确的作用和广受欢迎的任务，以协助其成员国展现政治意愿、提高认识和建设执行《战略》的能力。欧安组织了解这项富有挑战性的责任，并且我的第一个要点是，我们新设立的跨国威胁部将欧安组织置于大会最密切的伙伴的位置，在欧安组织56个成员国和12个合作伙伴中有效发展和整合联合国的战略。

跨国威胁部集中了欧安组织关于反恐、警务、边界安全、网络安全和今后可能出现的其他领域中的专门知识。欧安组织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并同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确保《战略》得到执行。欧安组织的主要反恐目标同《战略》完全相符，因而欧安组织是作出相关全球努力的有效的支持者和区域推动者。请允许我把这一点同注重人权层面的我们的伙伴机构挂上钩。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支持执行《战略》的第四个支柱，即“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本基础的各项措施”。民主人权办协助欧安组织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符合人权的反恐政策。具体而言，通过提供在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抗击恐怖主义的培训，民主人权办支助它们加强尊重人权的执法能力。民主人权办还在反恐领域提供有关主要人权问题的咨询意见和分析，并根据请求，协助欧安组织成员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做法，起草和加强现有的反恐法律。

欧安组织认识到，安全不仅涉及政治和军事问题，还充分包括个人的安全。欧安组织多层面处理安全问题的方法并不要求在自由与安全之间达成平衡，也没有建议必须为了安全而牺牲自由或是自由的某些方面。相反，欧安组织认为，尊重人权与法治是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手段不符合人权标准，就无法成功地打击和最终战胜恐怖主义。

欧安组织成员国保证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和人权标准。它们在几个场合重申，反恐斗争不是针对宗教或人民的战争，反恐行动的目标不是任何宗教、国家或人民。它们也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反恐努力中的关键作用，并保证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

此外，欧安组织在经济领域中的其他机构，例如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办公室，也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中积极活动。此外，欧安组织的媒体自由问题代表，监督有关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信息技术的立法，以确保符合言论自由和信息的自由流通。

最后，我谨赞扬欧安组织16个外地行动，正如我们所说，它们提供了第一手情报。受权这样做的机构，向东道国提供了恰到好处的反恐援助。

请允许我说明上述各点的最近的一个例子。欧安组织获得邀请并积极参加了一个进程，该进程制定并通过了《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联合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在2011年11月30日的高级别会议上获得通过。欧安组织的多层面安全概念，使本组织能够以真正、全面的方式处理跨国威胁，以便把政治承诺变为有效和可持续的行动。我的第二个要点是，我们16个外地特派团能够利用我提到的所有资产以及联合国或其他方案，以便为保证提供资源的伙伴进行可持续的后续工作，建立一个平台。

回到今天的主要重点、欧安组织里的反恐活动，总体而言我们积极参与执行《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欧安组织秘书处、各机构和外地行动，执行许多有关反恐的活动和方案。

让我为大会举几个例子。

作为欧安组织应对跨国威胁部内反恐问题牵头人，我们负责协调欧安组织的反恐活动。我们为参加国和我们的合作伙伴提供各种反恐援助，作为推进全球反恐议程努力的一部分。首先，促进国际框

架可被视为在这方面取得真正成功的故事。在欧安组织56个参加国中，有52个国家现已加入2001年生效的所有12项普遍反恐文书。这意味着，批准率为96%。如果我们加上2005年通过的4项新文书，那么批准/签署16项普遍反恐文书的比例则为84%。在这4项文书中，《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最近获得35个参加国批准。欧安组织已与联合国两个相关实体——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开展合作，以促进这一国际法律框架。我知道，大会许多成员将参加今天下午早些时候举行的会边活动。

欧安组织意识到，防止人们拥护暴力，对于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轻恐怖主义的威胁具有战略意义。欧安组织促进采取多层面且有众多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方法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行为。欧安组织还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我们注重处理具体问题，如民间社会在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行为方面的作用、两性平等与防止恐怖主义、维持社区治安与防止恐怖主义等等。迄今，我们组织召开了九次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专家会议，以处理这些独特的问题，同时利用欧安组织的多层面专长及其广泛联系。我们目前还与我们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一道编写一本手册，以便为决策者、高级警务专业人员和社区领导人提供关于如何利用维持社区治安作为有效、多学科和尊重人权的防止恐怖主义办法的一部分的指南。

我们特别自豪地报告，欧安组织一直非常积极地对待日益重要的互联网，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也涉及互联网。互联网可以成为恐怖分子重要的战略工具和战术助手。恐怖分子上网查明、招募和训练新成员，筹集和转移资金，组织袭击和煽动暴力。

根据关于打击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现象的两项部长理事会决定，欧安组织通过促进参加国、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来确定新出现的趋势和潜在对策。欧安组织与打

击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现象有关的努力的相对优势是，这些努力是欧安组织促进采取全面方法确保网络安全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这一优势使我们能够采取贯穿各个层面和统筹兼顾的方法来审视某一特定犯罪团体。这种方法确认网络威胁与犯罪分子的相互联系，并强调必须采取尊重人权的对策。

最后一个方面是，欧安组织制定了一项关于旅行证件安全的全面方案。这一方案贯穿各个领域，涉及恐怖主义、治安工作及边界管理等方面。它已被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确认为一个区域组织的最佳做法方案。迄今在18个国家举办并得到技术援助方案支持的50项能力建设活动已取得具体结果。这是我要提出的第三也是最后一个要点。我们的旅行证件安全方案完美地表明，欧安组织开展的与反恐行动有关的活动是如何不仅对反恐努力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还减少有组织犯罪或贩运活动等其他跨国威胁的。

最后，欧安组织在其参加国之间建立共识和政治支持，以便采取全面和有效的反恐行动。欧安组合正在协助建设国家能力，以使各国能够执行并遵守国际文书和标准。此外，欧安组织支持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为参加国之间的讨论提供平台，并在基于人权和法治的框架内促进安全。

我要重申我所提出的三个要点。第一，我们新设立的应对跨国威胁部使欧安组织能够成为各国最密切的伙伴，在至少72个国家中有效发展和采纳联合国战略。第二，我们的16个外地特派团能够利用所有这些资产，并且能够开展联合国的方案或其他方案，并为提供资源的伙伴采取可持续后续行动提供平台。第三，我们的成功表明，欧安组织开展的与反恐行动有关的活动不仅对反恐努力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还减少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等其他跨国威胁。

欧安组织感谢大会花时间听取我们的发言，并期待着与大会堂内所有伙伴一道，在这三个主要方面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会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草案A/66/L.53。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66/L.53获得通过（第66/28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一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Schonmann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极为不幸的是，某些代表团今天继续肆无忌惮地以政治化方式利用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无法接受突尼斯代表先前所作的发言。他用来描述我国的言词和形象令人想起在一个更黑暗时代针对犹太人的血口喷人的污蔑。他的发言是可耻的，也是本大会堂内所不能容忍的。

听到沙特阿拉伯王国这样一个号称“人权灯塔”的国家在人权问题上对我们说三道四，我们也感到惊讶。事实上，沙特阿拉伯王国歧视妇女，残暴镇压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及变性人群体。在该国，同性性行为仍然可处以死刑、鞭刑、石刑、监禁或所有这些刑罚，而这样一个国家的代表应当铭记一则古老的谚语：自身有短，勿揭他人。

Lakhal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在回顾以色列国数十年来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恐怖主义做法时，我国代表团没有编造什么。我们只是回顾并强调一个众所周知且在本组织的历史记载中有案可查的事实真相。以色列是一个侵略者，而以色列代表却把它说成是一个受害者。她忘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公然违反了国际法，以色列

军队驻扎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事实上就是一种恐怖主义行为。

以色列国诉诸国家恐怖主义。1985年10月，我自己的国家就曾沦为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当时，有68人丧生，包括18名突尼斯人和50名巴勒斯坦人。这方面最严重的一点是，以色列实施的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甚至连其朋友与被以色列国界定为敌人的人都不加以区分。我就不举例子了，大家用谷歌一搜索就行了。

此外，尽管我不希望就此引起争论，但仍要指出，以色列代表昨天说，清真寺事实上是恐怖主义老巢。

我认为，以色列不能做出此类毫无根据的断言。对我们来说，以色列正在搞国家恐怖主义。我国强烈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国际社会也应该予以尽可能严厉的谴责。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成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今天下午1时15分至2时30分将在第四会议室举办关于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的特别活动。

议程项目11（续）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主席发出的郑重呼吁（A/66/86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6/862，其中载有我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

我现在宣读我的郑重呼吁。

“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ir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产生于公元前八世纪，是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神圣原则。1992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恢复该传统，呼吁各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大会1993年10月25日第48/11号决议促请各会员国在每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前七日起至闭幕后七天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千年宣言》也重申这项呼吁。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领袖强调，‘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鼓励大会进行对话，并商定了体育与发展行动计划的提案。

“2005年11月3日，大会就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议程项目进行了全会辩论，在普遍支持的情况下通过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60/8号决议，并决定每两年在每届夏季奥运会和冬季奥运会举行之前审议这一项目。

“为此，大会于2011年10月17日通过了第66/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会员国依循《联合国宪章》，自7月27日第三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起至9月9日第十四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止，各自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此举的愿景是促进持久变革。

“奥林匹克运动力图通过体育的教育意义，促使人类拥有一个和平的未来。奥运会将使世界各国的运动员聚集在一起，共同参加这一最盛大的国际体育活动，借此促进各个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和善意，这些目标也是联合国基本价值的组成部分。

“为了体现这些共同目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在奥林匹克公园悬挂联合国旗帜。联合国系统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通过在诸如减贫、人类发展和经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

健康宣传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共同活动，加强了相互合作和支持。

“我欢迎奥林匹克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员在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承诺，制定国家和国际方案，通过体育和文化、教育及可持续发展，推动和平及解决冲突以及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价值观。

“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我郑重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遵守2012年伦敦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奥林匹克休战的决心，并在地方、全国、区域和世界各级采取具体行动，本着休战精神促进和加强和平与和谐文化。我并提及第66/5号决议中所述的古时所实行的最初的奥林匹克休战传统，呼吁世界各地现有武装冲突的所有交战方勇敢地同意在奥林匹克休战期间真正地互相停火，从而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一个机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20分散会。